

FINMA 的監管期望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在沒有專門法規的情況下處理人工智能問題，所運用的是其在治理、風險管理和運營韌性方面的現有權力。其 *Risk Monitor 2023*（《2023 年風險監測報告》）將人工智能的使用列為將影響監管的一種趨勢，並提出了需要特別關注的四個領域：治理與責任、穩健性與可靠性、透明度與可解釋性，以及平等對待。¹2024 年 12 月發佈的 FINMA 第 08/2024 號指引，在監管審查和現場檢查的基礎上進一步闡述了這些期望。該指引指出，許多機構在記錄其人工智能應用以及按風險對其進行分類方面仍存在薄弱環節，而且當模型來自外部提供商時，職責往往不明確。²

該指引描述了 FINMA 在實踐中的期望。機構應當維護其人工智能應用的清單，根據其重要性和風險對其進行分類，併為其開發、實施、監控和使用明確分配職責。機構應當在部署前測試模型的準確性、穩健性和穩定性，並在使用過程中對其進行監控，因為當模型所面對的數據發生變化時，其性能可能會下降。如果結果無法得到足夠詳細的解釋，機構應當評估在相關用途中使用這些結果是否合理。³該指引還強調數據質素、文檔記錄和獨立審查，以及機構在依賴外部模型時對外包風險的管理。

FINMA 的監管期望

這種做法符合 E 部分第二章所述的瑞士金融監管以原則為本的傳統。FINMA 關於運營風險和韌性的通函自 2024 年起生效，已經要求銀行識別其關鍵職能，並管理來自資訊和通信技術以及來自第三方的風險。2018 年的外包通函規範將重要職能委託給服務提供商（包括雲服務提供商）的行為。因此，人工智能所進入的是一個在這項技術成為公共話題之前就已基本建立的框架。⁴這種做法的優點在於靈活。其侷限在於，這些期望仍然較為籠統，因此機構必須針對每項應用自行解釋，並可能發現 FINMA 的觀點只有在檢查過程中才會變得明確。

1 註釋

1. FINMA, Risk Monitor 2023，2023 年 11 月，關於人工智能的部分。待核實。
2. FINMA Guidance 08/2024,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when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2024 年 12 月 18 日。現狀待核實。
3. FINMA Guidance 08/2024，關於清單、風險分類、數據質素、測試、監控、文檔記錄、可解釋性和獨立審查的部分。待核實。
4. FINMA Circular 2023/1 Operational risks and resilience – banks，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FINMA Circular 2018/3 Outsourcing。參見 E 部分第二章關於創新、外包和運營韌性的部分。現狀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finma-s-supervisory-expectations